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修訂本)**

日期：2007年3月1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林啓暉先生 MH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許湧鐘 BBS 太平紳士
馬偉光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卜坤乾先生
梅享富先生
楊建業先生

缺席者：

高譚根先生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鍾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麥學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李國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趙重明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李騰鳴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馮翠碧小姐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聯絡主任

梁皓芹女士

海洋公園公司工程項目經理／基建

文漢祺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葉浩青先生

寶嘉-布依格聯營總建造經理

吳世榮先生

寶嘉-布依格聯營建造經理

陳國偉先生

寶嘉-布依格聯營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的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馮玉蓮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鍾澤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及策劃總監
曾啓亮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
魏子民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陳燕玲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企業傳訊副總監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鍾濤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總督察麥學基先生及西區交通隊主管警長梁德佳先生。

出席議程二的：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李國雄先生；
- (b)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趙重明先生；
- (c)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李騰鳴先生及駐地盤聯絡主任馮翠碧小姐；
- (d) 海洋公園公司工程項目經理／基建梁皓芹女士；
- (e)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文漢祺先生；以及
- (f) 寶嘉-布依格聯營總建造經理葉浩青先生、建造經理吳世榮先生及高級工程師陳國偉先生。

2. 主席表示，高譚根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請各委員備悉。

(石國強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及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 2007 年 1 月 29 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3. 陳嘉平先生建議修訂第 37 段會後補註如下：

「運輸署回覆表示，將會研究在香港仔大道 236 號附近增設指示牌，提醒行人該處附近有大型車輛出入。」

4. 委員會通過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二：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交通文件 9/2007 號)

5.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工程與水務署修復水管工程於同一時段進行，因此於會議前邀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一同商討是項工程安排。另外，亦邀請水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6.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國雄先生簡介工程項目背景，詳見交通文件 9/2007 號。

7. 海洋公園梁皓芹女士簡介工程的詳細內容及施工計劃，詳見交通文件 9/2007 號。她補充，有關方面十分理解南朗山道的交通情況，為減低工程對南朗山道一帶學校的運作的影響，因此建議將學校門外部分工程安排於暑假期間進行。

8. 寶嘉-布依格聯營葉浩青先生簡介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詳見交通文件 7/2007 號。他表示會前曾與警方及運輸署商討有關安排。該兩個部門均建議南朗山道熟食市場至警校道一段路面不要在星期六施工。有關方面已接受該項建議，並於其後與新加坡國際學校、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陳南昌紀念學校商討有關安排。上述學校對有關安排未有特別意見。他補充，在諮詢警方及運輸署後，已修訂原擬的臨時交通安排，而經修訂的圖則已於會前分發各委員參考。他續簡介本年六月前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

9. 主席、歐立成先生、高錦祥先生 MH、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羅錦洪先生等五位委員就有關安排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詢問，按文件所示，部分時段將不會施工，那是否意味

餘下時間將會進行工程，而工程又會否在晚間進行；另外，按相關臨時交通安排，南朗山道鄰近兩所國際學校的路段將實施單線雙程行車，承辦商會以人手還是燈號控制交通流量。該委員表示，有關方面建議封閉南朗山道熟食市場附近其中一條行車線，而現時有不少車輛違例經南朗山道南行線往深灣道或惠福道。該委員關注署方如何杜絕該等違例情況，以保持交通暢順；

- (b) 有委員詢問，(i)署方會否考慮晚間施工，以縮短施工期；(ii)署方會否在南朗山道近熟食市場一段路面正式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前，進行測試；
- (c) 有委員表示，按文件所示，黃竹坑道一段約 500 米路面的工程需時 11 個月。該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夜間施工，使工程盡快完成；
- (d) 有委員表示，有關方面諮詢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時，分區委員會關注晚間施工發出的噪音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e) 有委員表示，施工期間出現交通擠塞，未必是由於封閉工地範圍路段引起，而是由於工程車在工地範圍附近霸佔行車路面上落貨造成。因此，該委員要求有關部門特別留意有關上落貨的安排。另外，該委員表示工地範圍附近曾發生交通意外，並造成交通嚴重擠塞。因此，該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在交通意外發生後，即時安排人手到場處理事故；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早前路政署在路口施工時，將部分機器置於工地範圍，但由於機器的高度阻礙私家車司機的視線，易生意外，因此署方應多加留意。

10. 海洋公園梁皓芹女士、寶嘉-布依格聯營葉浩青先生及香港警務處梁德佳先生回應表示：

海洋公園

- (a) 為減低對交通的影響，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只會挖掘不多於 50 米的路段，施工期約一個月，因此，黃竹坑道一段 500 米路面的工程，需時約 11 個月。根據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所有工程只可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進行。倘各委員認為有需要，有關方面可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夜間施工，以便工程早日完工；

寶嘉-布依格聯營

- (b) 除南朗山道鐵橋以上路段，承建商未有計劃進行夜間施工，餘下工程則會在晚上 7 時前進行；
- (c) 承辦商預計在南朗山道鄰近國際學校一段路面施工時，會以人手控制交通；
- (d) 有關方面建議夜間施工，以便工程可提早完成。承辦商會積極研究夜間施工的可行性；
- (e) 承辦商正與相關方面聯絡，以便在南朗山道近熟食市場一段路面正式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前，進行測試；以及

香港警務處

- (f) 香葉道至南朗山道已有足夠交通標誌，提醒駕駛人士除專線巴士外，其他車輛不得經南朗山道南行線往深灣道方向。截至現時為止，警方未有收到任何有關違例駕車的投訴。警方會特別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在發現違例車輛時，採取適當行動。

1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在本年六月前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並要求署方在有進一步計劃時向委員會匯報詳情。

（李國雄先生、趙重明先生、李騰鳴先生、馮翠碧小姐、梁皓芹女士、文漢祺先生、葉浩青先生、吳世榮先生及陳國偉先生於下午 3 時 18 分離開會場。黎聲泉先生、馮玉蓮女士、鍾澤文先生、曾啓亮先生、魏子民先生及陳燕玲女士於下午 3 時 1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2007-08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通文件 8/2007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是項議程的：

- (a)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黎聲泉先生和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馮玉蓮女士；
- (b)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及策劃總監鍾澤文先生和策劃及發展經理曾啓亮先生；以及

- (c)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魏子民先生及企業傳訊副總監陳燕玲女士。

13. 運輸署黎聲泉先生簡介策劃本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理念及原則，詳見交通文件 8/2007 號。

14.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早前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簡報會上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詳情，因此，各委員應已就該計劃諮詢區內居民。為提高議會效率，主席要求各委員簡述對計劃的意見。

15. 柴文瀚先生、黃志毅先生、羅錦洪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朱晉賢先生、朱慶虹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七位委員就有關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南區未有鐵路作為集體運輸系統，因此，重整南區巴士路線時不應套用全港的交通發展策略，及重組巴士路線原則。委員會已多次向署方反映有關意見，但署方未有認真回應南區的訴求。因此，多位委員質疑如何通過相關計劃；
- (b) 部分委員認為，全港 18 區的發展，情況不一，因此，署方應按各區的特殊情況制定檢討巴士路線的原則，並跟進有關建議；
- (c) 有委員認為，署方提交有關重整計劃時，未有提供替代方案，如全面推行轉乘計劃，供委員考慮；
- (d) 有委員表示，署方認為合併及刪減路線可優化巴士服務，但署方似乎未有認真提升巴士服務質素。該委員質疑有關計劃可否優化南區的巴士服務；
- (e) 有委員認為，署方在制定有關路線計劃時，未有正式諮詢市民，因此未能了解市民的需要。署方在規劃公共交通服務時，應一併考慮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倘只研究巴士服務，則無法全面照顧市民的真正需要；
- (f) 有委員認為，整體運輸政策實屬可取，可惜署方選擇了錯誤的時間、對象及地區來推行政策。有關計劃與居民的訴求相距甚遠，令居民難以接受。兩家巴士公司雖然表面並未合併，但運作模式實已如此，而且出現壟斷情況，因此，市民唯有爭取引

入競爭才可打破壟斷情況，提升服務質素。該委員認為引入鐵路才有空間討論該路線的發展計劃；

- (g) 有委員詢問，制定路線發展計劃的原則適用於全港 18 區還是僅南區而已；以及
- (h)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不再討論是次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16. 運輸署黎聲泉先生回應表示：

- (a) 文件主要集中討論巴士優化方面，而全面檢討則屬較大的討論範疇，而全港的交通政策的制定涉及不同層面而現有的策略是鑑於鐵路是既環保又具效率的集體運輸交通工具，故此現時的政策是發展鐵路作為本港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至於各個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的發展，由於每個地區的發展進程不一，不能一概而論；以及
- (b) 文件中有關制定路線發展計劃的原則適用於全港 18 區。

第 M590 號線（附件一）

17. 城巴有限公司鍾澤文先生表示，委員會在 3 月份舉行簡介會上查詢有關第 590 號線在機鐵香港站及交易廣場巴士總站的上落客情況。他指出，城巴在是次會議前已作出書面回應，透露在機鐵香港站上車及下車的人次分別為 0 及 1 619 名，而在交易廣場巴士總站上車及下車的人次則分別為 1 957 及 36 名。根據以上數據顯示，大部分乘客在交易廣場巴士總站上車，而大部分乘客則在香港站（民祥街）下車。現時巴士由機鐵香港站至交易廣場需時 10 分鐘，但步行則只需 5 分鐘。據現場交通環境及巴士行車時間等資料，相信目前大部分在機鐵香港站下車的乘客，其目的地均接近交易廣場，巴士車程較長只因交通阻塞及行車路線迂迴所致。因此，在機鐵香港站下車後徒步至交易廣場，仍較乘 M590 號線直達目的地更加快捷方便。

18. 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楊小璧女士及羅錦洪先生等四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曾於 2006 年 3 月 15 至 22 日就「建議 M590 全日不繞經機鐵香港站」在中環、金鐘巴士總站以口頭形式向乘客進行第一輪問卷調查，也有居民自行填寫問卷傳真到本處，或以

電郵方式回覆本處。結果顯示，在回覆的 140 名受訪者中，有 58 人贊成(42%)，70 人反對(50%)，12 人沒有意見(8%)。雖然反對者甚多，但不少受訪者均希望有關安排只在下午繁忙時間實施。因此，該委員將建議改為「建議 M590 只在下午繁忙時間不繞經機鐵香港站」，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11 日進行第二輪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回覆的 345 名受訪者中，有 27 人仍贊成全日不繞經該站(8%)，186 人贊成只在下午繁忙時間不繞經該站(54%)，113 人反對不繞經該站(33%)，19 人沒有意見(5%)。若不計沒有意見受訪者，贊成是項建議的受訪者共有 213 人，佔表態受訪者 326 人的 65%。該委員在收到署方的計劃後，於本年 3 月上旬進行調查，訪問了 181 名乘客。結果顯示，贊成全日不繞經該站的乘客為 34 人(19%)，反對的為 123 人(65%)，而贊成黃昏不繞經該站的則為 100 人(56%)，反對的則為 45 人(25%)，總括而言，乘客普遍贊成 M590 線在下午繁忙時間不繞經機鐵香港站。因此，署方應繼續研究有關可行性；

- (b) 有委員表示，早前曾就 M590 線不經機鐵香港站的建議向海怡半島 9 812 個住戶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共收回 414 份問卷，當中共有 263 戶(64%)反對，110 戶贊成。上述建議對一般上班人士影響不大，但對攜帶大型行李並在交易廣場總站下車再步行往機鐵站的市民，則非常不便。因此，基於上述問卷調查，該委員建議現有路線維持不變；
- (c) 有委員認為，機鐵香港站至交易廣場一段路面的交通十分擠塞。由於 M590 號線行經該處，因此車程較長；若該號線不繞經機鐵香港站，行走上述繁忙路段的巴士數量便會相應減少，而騰出的巴士則可調 70M 號線。該委員建議將該線現時的金鐘總站延長至中環一帶，並全日改由華貴邨開出；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曾於本年 3 月舉行的簡介會上要求 M590 號線的行車路線維持不變，即繼續途經機鐵香港站。據悉，該簡介會為內部會議，但部分政黨人士卻將該委員的意見通知海怡半島居民。該委員對此表示遺憾。該委員進行諮詢期間曾與部分居民討論有關事宜。由於部分居民乘 M590 號線往該站，然後轉乘東涌線，因此反對有關建議。至於須往匯豐大廈及置地廣場一帶的乘客，則會在文華酒店附近巴士站下車。該委員建議署方

維持現有服務，待有進一步配套設施，才重新檢討有關路線安排。

1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有關計劃有所保留，並希望現有路線不變，因此要求署方繼續研究有關改善方案。

第 970 及 970X 號線

20. 朱慶虹先生、陳理誠先生、柴文瀚先生、羅錦洪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五位委員對上述計劃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現時 970 及 970X 號線的班次嚴重不足，因此要求署方盡快同步增加行走上述路線的車輛；
- (b) 有委員表示，按文件所示，970 及 970X 號線將分別於 2007 年 8 月及 2008 年 8 月增加車輛。該委員詢問為何署方有此安排。該委員並詢問，既然 970 及 970X 路線相同，為何不首先增加現時較小車輛行走的路線（即 970X 號線）。另外，該委員表示，曾於 970 號線分拆兩線即 970 及 970X 號線初時，要求城巴平均分派車輛行走該兩條路線。該委員已於 2006 年 9 月 22 日的巴士路線工作坊上表示，現時行走 970X 號線的車輛不足，並要求增加有關班次。該委員現要求署方於 2007 年 8 月增加行走 970 及 970X 號線的班次；
- (c) 有委員表示，不少乘客在西區海底隧道前佐敦巴士站候車，不少乘客又在西營盤下車。該委員指出，970X 號線巴士時常滿座，但 970 號線巴士則會在西營盤後有空位。因此，巴士公司應盡快增加行走 970X 線及 970 號線的車輛；
- (d) 有委員表示，970 及 970X 號線的乘客主要往太子及旺角一帶，因此建議部分班次的巴士在太子掉頭，以縮短行車路線；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在巴士公司提交的計劃中，除 970X 號線的修訂會於 2008 年內進行外，其餘修訂均於 2007 年內進行。因此，該委員質疑巴士公司是否在取得委員對增加 970 號線巴士的支持後，便不再增加 970X 號線巴士。該委員認為巴士公司不欲增加行走 970X 號線的車輛。

21. 城巴有限公司鍾澤文先生及運輸署黎聲泉先生回應表示：

城巴有限公司

- (a) 970 及 970X 號線由九龍至瑪麗醫院的行車路線完全一樣，因此往西營盤的乘客可選任何一線；巴士公司會為需求較大的路線增加車輛；
- (b) 巴士公司會於會後研究部分班次的巴士只行走南區至太子的可行性；
- (c) 巴士公司會繼續留意有關客量，並會在需要時增加行走有關路線的車輛；

運輸署

- (d) 增加車輛的原則，是根據個別路線的需求情況，如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100% 及在繁忙時段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85%；或在非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60%，署方便會考慮增加車輛。署方會進行調查，若發現有關載客量達到上述百分比，便會增加行車數量；以及
- (e) 署方會因應各區的實際情況及發展而考慮增減行走車輛數目。

2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巴士公司同時增加 970 及 970X 號線的車輛。

第 40M 號線

23. 柴文瀚先生、歐立成先生及梅享富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建議署方應考慮一併檢討相關路線，並建議若實施有關重組計劃，應同時改善數碼港至灣仔的公共交通服務；
- (b) 多位委員認為，倘未能一併重組有關方案，則應維持現有 40M 號線的服務；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除重組 40M 號線外，署方應考慮安排第 M49 號線的上半班次繞經華富邨，而不經香港機鐵站，讓華富居民可選乘任何一線。

2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重組計劃有所保留，並請署方及巴士公司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若有進一步計劃再提交委員會討論。

第 48 號線

25.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詢問有關計劃詳情。

26. 城巴有限公司鍾澤文先生回應表示，建議只是取消有關路線平日早上繞經海洋公園之特別安排，華富至黃竹坑的服務並無改變。

2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重組計劃。

第 76 號線

28. 陳理誠先生表示，按文件所示，該線現每 15 分鐘一班，但網上資料顯示，該線的服務時間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每 15 分鐘一班，晚上 7 時後，則改為 30 分鐘一班。他詢問服務修訂後，有關班次會否增加。

29. 城巴有限公司鍾澤文先生回應表示，在嶺南學校遷離南風道後，乘客量偏低，因此未能增加班次。而服務經修訂後，班次維持不變。

第 77 號線（附件三）

30. 陳富明先生、楊建業先生及羅錦洪先生等三位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早前已在簡介會上要求署方一併考慮 77 及 42 號兩條特快線；
- (b) 有委員表示，早前曾就有關計劃諮詢居民，但居民反對實施有關計劃；以及
- (c) 有委員認為 77 及 99 號兩條路線有大部分路段出現重疊，因此建議署方將 99 號線改為快線。

3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保留現有服務，並請署方及巴士公司再研究有關 77、42 及 99 號線的服務。

第 94 號線

32. 黃志毅先生、朱晉賢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反對縮短 91 號線至西營盤的服務，並認為現時該線經常脫班，倘巴士公司希望重整路線，必須首先改善脫班情況；
- (b) 有委員表示，早前曾就行經利東邨的 10 條巴士路線進行調查，當中有 43.6% 乘客認為 91 及 94 號線的班次不足，74% 乘客認為巴士服務出現間中或經常脫班的情況。該委員表示，一直希望巴士公司及署方會與地區人士商討巴士服務，一同研究提升方案，因此，已於上次會上建議巴士公司及署方首先就有關計劃諮詢鴨脷洲分區委員會，以期探討可行方案。該委員認為巴士公司在計劃檢討巴士路線時，應特別留意南區沒有地鐵的特殊情況；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倘重組計劃可騰出一架巴士，署方會否計劃將之調配南區其他巴士路線，如 94X 號線。

33. 運輸署黎聲泉先生回應表示：

- (a) 關於 94 號線脫班的問題，署方分區的同事會於稍後安排進行突擊抽查；以及
- (b) 署方建議重組路線後，票價由港幣 5.5 元下調至 5.3 元，倘各位委員認為票價進一步下調後會考慮重組計劃，署方會再與巴士公司研究其可行性。

3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反對重組有關路線，並請署方跟進脫班問題。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按進行突擊抽查的記錄，顯示新巴第 94 號路線，早上由利東邨至中環碼頭開出的班次大致正常。但署方亦已請巴士公司留意有關班次，確保按時間表提供服務。)

第 95 號線

35. 卜坤乾先生、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柴文瀚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林啓暉先生 MH 及楊小璧女士等七位委員就有關計劃發表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反對有關計劃，並指石排灣邨第二期將於本年中入伙，倘調整該線早上繁忙時間的服務，則未能滿足石排灣邨至鴨脷洲的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 (b) 有委員表示，現時 95 號線巴士出現脫班情況，並請署方加強監管有關服務；
- (c) 有委員表示，早前曾就有關計劃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受訪者當中，贊成者佔為 22%、反對者佔 17%，對計劃無意見則佔 53%；
- (d) 有委員表示，應待石排灣邨入伙後，才重新檢討現有服務；
- (e) 有委員表示，石排灣邨第二期即將落成，該邨將有兩所學校，因此，實有需要檢討石排灣邨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
- (f) 有委員表示，不少石排灣邨居民在黃竹坑邨上班，因此建議 95 號線先繞經黃竹坑邨再往鴨脷洲；以及
- (g) 有委員建議署方加強華貴至石排灣邨一段的服務，並請署方考慮在上下課時間安排 78 號特別班次或增加 78 號特別線。

3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維持 95 號線現有服務，並請署方檢討石排灣邨的公共交通服務。

第 95B 號線

37. 羅錦洪先生、朱晉賢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林玉珍女士、林啓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黃志毅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八位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反對該線不繞經利東邨路段，並建議維持該線現有服務；

- (b) 有委員表示，早前曾就該計劃諮詢海怡花園居民，結果共有 46%贊成該線不再繞經利東邨，6%反對該線不再繞經利東邨，39%則對該線不再繞經利東邨沒有意見。至於就調整早上繁忙時間班次及取消下午時段服務的建議，則有 14%居民贊成，24%反對；
- (c) 有委員表示曾在鴨脷洲邨進行調查，結果不少市民要求維持早上繁忙時間班次，但居民並不反對取消下午時段服務的建議；
- (d) 有委員表示，由於路線牽涉不同區域，委員會應考慮各區的訴求才作決定；
- (e)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大街居民可選乘 95B 號線往黃竹坑，該委員反對削減一部車輛行走該線；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利東邨乘客選乘 97A 及 95B 號線往黃竹坑的人次。

3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有關方案持不同意見，因此建議維持現有服務，並要求再次檢討有關計劃。

第 973 號線

39. 陳李佩英女士、馬偉光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三位委員反對有關計劃。

4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反對有關計劃。

其他路線

41. 羅錦洪先生表示早前曾就海怡半島的巴士路線進行調查，結果 75%的受訪者居民贊成即由海怡半島至中環 90B 號線的路線縮短。另外，現時 171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段，抵達利東邨時，已接近滿座，因此，在該邨登車的居民均只有企位。由於該線繞經該邨往往需時十多分鐘，因此，91%受該居民贊成 171P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他請署方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以改善現有服務。

42.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去年委員會曾討論有關 399 號線的服務。他表示，倘署方計劃於本年泳季重辦該線服務，必須加強宣傳，以廣周知，避免該線因乘客不足而被取消。

43. 主席請署方跟進上述事宜。

(黎聲泉先生、馮玉蓮女士、鍾澤文先生、曾啓亮先生、魏子民先生及陳燕玲女士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7 年 3 月 5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7/2007 號)

主要的道路工程

春磡角道修復工程

4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路政署在農曆新年期間暫停上述工程，並重開有關路段，方便市民，直至正月十五才再次展開工程，部分路段因此須單線雙程行車。她感謝署方早前與她進行實地視察，讓她了解工程詳細安排。

交通管理計劃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45.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上述項目已規劃多年，並已於早前獲立法會撥款，為何至今仍未落實。

46. 主席表示，立法會尚未批出款項；有關項目仍未落實。署方現正研究有關修訂方案，因此仍未向本委員會提交方案以供討論。

47. 運輸署鍾濤先生回應表示，工務工程分甲、乙、丙三個階段進行。丙階段主要進行規劃工程，乙階段進行設計，甲階段則涉及批出款項及施工等。該工程現屬乙階段。鑑於以往該停車場的營運費用較高，署方正修訂設計，以減低長遠營運開支。由於須改動設計，有關建議須提交局方進行審批。

48.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立法會是否已批出款項興建該項目。另外，她表示，赤柱居民已爭取興建該項目多年，但至今仍未有結果。她請署方盡快落實有關工程及加強與居民的聯絡。

49.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向局方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已於會後向局方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50. 羅錦洪先生表示，早前曾建議將往九龍及灣仔方向的堅拿道西天橋橋面的交通燈號長時間改為綠燈。他詢問署方代表有關建議的最新進展。

51. 運輸署鍾濤先生回應表示，已向有關同事反映上述建議，而有關同事亦會向灣仔區區議會轉達有關意見，但落實有關建議相信不易。

南區巴士路線

第 399 號線

52. 羅錦洪先生表示，泳季將於本年 4 月 1 日開始。他要求署方盡快回覆有關上述路線的安排詳情。

53.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若有進一步消息，會以書面回覆區議會秘書處。

運輸署削減 100 架專營巴士的計劃對南區交通的影響

54. 柴文瀚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早前在委員會的會議上已要求署方不要削減行走南區的車輛，但署方卻未能按委員會的意見重整現時南區的巴士服務。該委員請署方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回覆後，在進展報告中刪除上述項目；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署方在計劃削減車輛數目時，是否預計南區將有鐵路。

55.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表示，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包括削減 100 架專營巴士計劃，因此，他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56. 主席表示，若署方就有關項目作出書面回覆，便可刪除有關項目。

（會後補註：運輸署在策劃本區來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上，已包括南區未來其他的發展包括研究中的鐵路及區內交通影響。）

南區巴士候車處上蓋工程進展情況

新巴 S1017 號

57. 朱慶虹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 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在有關巴士站加裝照明系統；倘未能取得電力，可與管理處聯絡；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署方考慮使用太陽能照明系統。

58. 運輸署杜志強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與巴士公司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巴士公司回應，現時置富花園巴士總站及附近路面的公共照明系統，大致上能照顧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因此，暫不會考慮上述建議。）

有關油壓升降事宜

59. 羅錦洪先生詢問勞工處會在何時完成「安全使用升降工作台指南」。

60. 區議會秘書處林倩恒女士回應表示，曾於會前與勞工處聯絡，而該處透露會於 2006-07 財政年度完成該指南，並會將指南分發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待收到有關指南，便會將指南分發各委員。

（會後補註：勞工處表示，該處在今年三月底已完成編製了一本名為「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該指引為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安全及正確使用提供實務指引。該指引現已可從該處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c.htm。然而該指引仍在印製中，預計在今年五月底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

議程五 : 下次會議日期

61. 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4 月